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辦法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原則
- 二、臺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- 三、本校學校願景、學生圖像與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。

貳、辦法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舉辦校內國語文競賽活動，推動本校語文教育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使文化得以弘揚，並使之蔚為風氣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國語文能力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報名參加來年之臺南市語文競賽、市長盃語文競賽及其他對外競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，並藉由競賽拓展其人生視野、豐富其人生歷練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

肆、參加對象：鹽行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，每人文場部份與武場部分最多各報名一項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1 月 18 日（四）放學前**，請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填畢並經導師及該班國文領域任課教師簽名後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二、**競賽項目**：競賽項目、報名人數與時間地點等資訊如下表所示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時限	地點	報名人數
文場部份					
國語 字音字形	2/20（二）	第一節 自習時間	均限 10 分鐘	會議室	每班 最多三名

作文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40	均限 90 分鐘	會議室	每班兩名
寫字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00	均限 50 分鐘	綜合教室	每班兩名
武場部份					
國語朗讀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20	每人 均限 3 分鐘	視聽教室	每班兩名
國語演說	2/19 (一)	14:00 報到 14:20 - 15:50	每人 限 4 至 5 分鐘	視聽教室	每班兩名
閩南語朗讀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20	每人 均限 3 分鐘	精進班教室 準備區語言教室	每班兩名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2/19 (一)	14:00 報到 14:20 - 15:50	每人 限 4 至 5 分鐘	精進班教室 準備區語言教室	每班兩名

三、**序號抽籤**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參賽者，統一於 **113 年 2 月 16 日 (五) 午休時間** 於蔦松樓二樓會議室抽取**競賽序號**，未到場者，由教務處統一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**競賽內容**：

(一) 作文：

- ✚ **比賽題目於現場公佈**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- ✚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須詳加標點符號。
- ✚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 寫字：

- ✚ 書寫內容：**各年級書寫內容事先公布**，如附件四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（**每人限使用一張紙張**）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（如自來水毛筆等），並請自行準備墊布或報紙，避免汗損桌面。
- ✚ 字之大小：6 公分見方，用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：字音及字形各一百字（共兩百字），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四) 朗讀：

✚ 國語朗讀：以各年級上學期國文課本為題材，並統一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定朗讀篇目（朗讀篇目如附件五），每人限 3 分鐘，時間到按兩短鈴（競賽員須下臺）。

(1) 七年級：無心的錯誤、母親的教誨、背影

(2) 八年級：田園之秋選、鳥、土芭樂的生存之道

✚ 閩南語朗讀：由 112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三篇為競賽題材（篇目：01 上好鼻的臭臊味、02 蹣佇海邊仔的日子、07 歡迎你來做阮的好厝邊，如附件二），並統一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定朗讀篇目，每人限 3 分鐘，時間到按兩短鈴（競賽員須下臺）。

(五) 演說：

✚ 國語演說：題目「國中生的下課時間」事先公告，提供給競賽員準備。每人限 4 至 5 分鐘，競賽時 4 分鐘會響一短鈴、4 分鐘 30 秒響兩短鈴、5 分鐘一長鈴（競賽員須下臺）。

✚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

(1) 由 110 年臺南市公告之分區預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為競賽題材（題目一篇事先公告，由競賽員提前準備參賽，如附件三）。

(2) 圖片表述：2 至 3 分鐘，2 分鐘 1 短鈴、3 分鐘兩短鈴，應立即下臺。

(3) 教師提問：2 分鐘，1 分半鐘 1 短鈴、2 分鐘兩短鈴，應立即下臺。

五、**評判標準**：

(一) 作文：

✚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
✚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

✚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
(二) 寫字：

✚ 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✚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✚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。

✚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

(三) 字音字形：

✚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與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✚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四) 朗讀：

✚ 國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）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

✚ 閩南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(五) 演說：

✚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✚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✚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✚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陸、參賽獎勵：

一、各組競賽錄取第一名乙名、第二名乙名、第三名乙名、佳作乙

名，給予獎狀乙紙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嘉獎鼓勵，前三名嘉獎兩次、佳作嘉獎乙次，以示鼓勵。

二、各組競賽前三名另頒發獎學金（以商品卡或圖書禮券支應），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叁佰元整、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貳佰元整、第三名頒發新臺幣壹佰元整，以示鼓勵。

三、各組競賽前三名學生，由學校推派為學校臺南市語文競賽、市長盃語文競賽及其他對外競賽之參賽選手，惟除不可抗力因素，學生不得拒絕，若拒絕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品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校內預算（科目 32Y）支應，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（單項競賽獎勵金共計陸佰元*七項競賽）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
二、參賽學生如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
三、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
四、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
五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。

玖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、附件：

一、報名表

二、閩南語朗讀文章三篇

三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一篇

四、寫字競賽文本

五、國語朗讀文章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導師簽章：

國文教師簽章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座號	學生姓名
文場部份				
國語字音字形	2/20 (二)	第一節 自習時間		
作文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40		
寫字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00		
武場部份				
國語朗讀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20		
國語演說	2/19 (一)	14:00 報到 14:20 - 15:50		
閩南語朗讀	2/19 (一)	13:00 報到 13:10 - 14:20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2/19 (一)	14:00 報到 14:20 - 15:50		

各班報名表請於 **113 年 1 月 18 日 (四) 放學**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

